

#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丽环建缙〔2024〕49号

## 关于缙云县龙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 轻质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缙云县龙都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对缙云县龙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轻质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。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结论。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园区2号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，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实施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项目初期

雨水、洗车废水经隔油+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相应标准(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标准限值)后纳管,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。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、建设。

2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、连续化、自动化、管道化水平,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。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,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,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,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,确保治污效率。项目筛分粉尘、装卸、上料、搅拌粉尘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1346-2023)中的相应标准。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1346-2023)中的相应标准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环评中的相应标准。

3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相应标准。

4、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固体废物应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,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安全处置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,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,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,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

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、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，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
二、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总量控制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替代平衡解决。

三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。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，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业务指导，确保安全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，并经科学论证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投运前，建设单位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，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。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等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、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根据《环评法》等的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审查意

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5日

---

抄送：东方镇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、县应急管理局

---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

---